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予以确定或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在发行完成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3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316,042.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3,957.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72 号）。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总股本由 80,000 万股增加至 9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

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